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41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 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区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交局函〔2021〕21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1〕259号作出立项的批复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重庆西科水运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1-106058。

三、建设地址：潼南区琼江潼南段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，刘秋月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，李林直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除险加固整治工作：包括对临江寺船闸、二滩船闸破损的启闭设施设备进行更换维修，对损毁的输水涵洞和部分闸墙进行修复，对闸室边墙防渗灌浆；对太安、大滩拦河坝下游冲刷淘空严重的坝基回填加固、增设护坦等内容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444.8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331.5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.12 万元，预备费 21.1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5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